

石林彝族自治县长湖镇人民政府文件

〔B〕

〔公开〕

长政函〔1〕号

石林彝族自治县长湖镇人民政府 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 113240 号 提案答复的函

毕晓林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长湖风景区维则村容村貌建设的建议》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镇制定了《长湖镇维则村绿美集镇建设工作方案》，力求通过规划引领，着力构建和不断优化长湖景区和集镇景村联动格局，提升集镇环境品质，加强绿美村庄建设促进维则村容村貌提升见效。

实施从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（其中田园综合体到 2025 年完成）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全面启动阶段（2024 年 6—7 月）。建立完善绿美集镇工作机制，编制完成《长湖镇维则村绿美集镇建设工作方案》，

启动规划编制和修编，科学指导和规范集镇建设各项工作，确定绿美集镇建设项目清单。

（二）系统推进阶段（2024 年 7—10 月）。全面推进绿美集镇建设，在完善集镇田园综合体系统布局的基础上，系统推进各类绿美建设，以提升集镇绿量和品质建设为重点，积极推进绿美集镇和特色民宿典型示范工作。

（三）成果显现阶段（2024 年 10—12 月）。通过绿美集镇建设行动，绿美集镇、田园综合体建设初见成效，集镇绿美面积明显增加、集镇景观形态更加丰富、农文旅结合更加密切、吃住游设施更加完备和便捷、集镇风貌特色凸显、集镇公共服务设施日益完善，加深游客的深层次体验感，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为保障建设效率和成效，**一是**压实主体责任。各牵头领导和部门对负责项的建设工作负总责，细化时间表、任务表、项目表，抓实任务项目化、项目清单化、清单具体化。定期开展督导检查，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。践行“典型引路法”、“项目工作法”和“一线工作法”，高质量推动绿美集镇和田园综合体建设。**二是**保障资金投入。镇政府积极争取各级相关资金，通过贴息等方式，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，维则村要保障资金投入，多渠道筹资，保障绿美集镇和田园综合体建设的资金需求。**三是**严格督促指导。各责任领导和部门负责指导与统筹协调工作，对绿美集镇和田园综合体建设工作成效进行评估。形成“自上而下、自下而上”的长效机制。**四是**加大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、村

级大喇叭、微信群等渠道加大宣传力度，引导广大群众积极支持和参与，营造政府重视、社会关注、人人爱护的良好氛围。

此外，长湖镇景区周边村组整村开发项目已纳入长湖“五个一批”项目建设，由镇上严格把控项目关，以发展产业项目为主导，推进乡村治理为抓手，力求通过所各邑、维则、蓑衣山村的景村联动，用好当地资源优势，带动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和村集体经济壮大，全力打造“阿诗玛文化示范区、农旅融合创新基地”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张宜书，0871-67734009）

长湖镇人民政府
2024年6月26日

抄送：县委目督办、县政府目督办。

长湖镇党政办公室

2024年6月26日印发

附件 2

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征询意见表

提案人	毕晓林	提案编号	113240	
承办单位	长湖镇人民政府	承办人	姓名	毕冬
			电话	15887036293
承办单位开展面商的方式： 上门（ ） 集中（ ） 调研（ ） 其他（ ）		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意见： 总体评价：满意（ ） 基本满意（ ） 不满意（ ） 办理态度：满意（ ） 基本满意（ ） 不满意（ ） 办理实效：满意（ ） 基本满意（ ） 不满意（ ）				
其它意见：				
委员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说明	请您在“承办单位开展面商的方式”、“对办理工作的评价意见”对应栏上打“√”；对该单位办理工作还有其它意见、建议，请填写在“其它意见”栏中。 请于收到该表两周时间内填写并反馈给承办单位，由承办单位按照“归口原则”提交县委目督办或县政府目督办。如逾期未反馈，则视为“满意”。			

